

四川 农民 法律 常识 读本

四川省司

B182/21

3/2
46
5

四川农民法律常识读本

四川省司法厅 审定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成都



268807

责任编辑：杨方杰

封面设计：邱云松

版面设计：戴叔平

四川农民法律常识读本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3 插页1 字数68千
1985年11月第一版 198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50,000册

书号：3118·308

定价：0.40元

前 言

让我省八千万农民学法知法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是我省“普法”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四川农民法律常识读本》，作为我省农村的“普法”教材。

本书由许启先、傅智朴、何廷贤、梁光力、贺勋、袁家伟、戴良才同志共同编写；由何廷贤统稿，经我厅审定。

在编审中，省人大，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四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及部分县（区）司法局、农村基层干部、群众曾给予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故书中疏漏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四川省司法厅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讲 农民应该学习法律常识

- 一 什么是法…………… (1)
- 二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
- 三 学习法律常识是农民当家作主的需要…………… (4)

第二讲 宪 法

- 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6)
- 二 我国的国家制度 and 经济制度…………… (7)
- 三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
- 四 我国的国家机构…………… (12)

第三讲 刑 法

- 一 什么是犯罪…………… (16)
- 二 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17)
- 三 正当防卫…………… (18)
- 四 刑罚…………… (19)
- 五 反革命罪…………… (21)
- 六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1)
- 七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2)

八 侵犯财产罪·····	(24)
九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5)

第四讲 刑事诉讼法

一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8)
二 公检法三机关的主要职责·····	(29)
三 刑事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31)
四 作证是公民的义务·····	(33)
五 律师在刑事辩护中的任务·····	(34)
六 上诉和申诉·····	(34)

第五讲 婚 姻 法

一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6)
二 结婚·····	(38)
三 家庭关系·····	(39)
四 离婚·····	(41)
五 违反了婚姻法怎么办·····	(42)

第六讲 继 承 法

一 什么是遗产·····	(44)
二 法定继承·····	(45)
三 遗嘱继承和遗赠·····	(47)
四 继承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48)
五 遗产处理·····	(49)

第七讲 经济合同法

一 农村常见的几种经济合同·····	(51)
--------------------	------

二	签订经济合同的原则	(52)
三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53)
四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5)
五	无效经济合同	(53)
六	违约责任	(57)
七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58)

第八讲 民事诉讼法

一	民事案件的管辖	(59)
二	起诉的条件	(60)
三	起诉状和答辩状	(61)
四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65)
五	诉讼代理人	(66)
六	一审程序	(67)

第九讲 民族区域自治法

一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性质和任务	(70)
二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一项重要 政治制度	(70)
三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原则	(71)
四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组成 的主要原则	(72)

第十讲 兵役法

一	我国的兵役制度	(74)
二	兵员征集	(75)
三	民兵	(76)

四 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76)
五 拥军优属·····	(77)

第十一讲 森 林 法

一 林权·····	(79)
二 森林的采伐·····	(80)
三 植树造林是公民的义务·····	(81)
四 违反森林法的法律责任·····	(82)

第十二讲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一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84)
二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86)
三 管辖和执行程序·····	(87)

小知识

怎样请律师·····	(88)
怎样办公证·····	(89)
人民调解·····	(91)

第一讲 农民应该学习法律常识

俗话说：没有规矩就不成方圆。一个国家如果没有法律和制度，人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搞自由化，这个国家就会四分五裂，成为一盘散沙，建设也就搞不成了，富民强国也就成了一句空话。国家制定的法律就是一种规矩。它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是每个公民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谁违反了法律，国家就会依法制裁他。农民学习了法律常识，就能逐步提高法制观念，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有利于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一 什 么 是 法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用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为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服务的。法有三个特点：

一、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集中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我国法律集中地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法律明确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享受哪些权利；要尽哪些义务。统治阶级用制裁违法、惩罚犯罪的方法来维持统治秩序，为自己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服务。

二、法必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制定是指国家依照立法程序，由立法机关颁布的法律、法令、命令、决定、条例等。如宪法、刑法、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认可是指国家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些习惯或道德规范加以承认，赋予法律上的效力，要大家遵守。

三、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律一经制定，就具有权威性，人们必须遵守。国家通过设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来保证法律的实施。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没有执法机关去保证法律的实施，法律就成了一纸空文，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二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法律是新型的社会主义法律，它反映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我国法律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工具。我国法律是用来镇压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对阴谋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犯罪分子和其他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必须依法惩办。只有这样才能保持国家的安定团结，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障和促进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是保护人民的武器。我国用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规定了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国家通过惩罚犯罪，制裁一般的违法行为，调解民间纠纷等方法

来保证实现人民的民主权利，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这是建设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个重要保证。

三、是保障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手段。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不允许任何人用任何方式危害社会主义公有制，侵吞国家财产，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一方面，国家对贪污、盗窃公共财物，走私、套汇、诈骗、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等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要依法从严、从重惩处，以保障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保护城乡个体经济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来管理国民经济，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发展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例如，在农村，国家粮食部门同社员签订的粮食购销合同，就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粮食生产和销售，组织经济建设的一种表现形式。

四、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起着重大作用。凡是社会主义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必然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要纠正的行为；凡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提倡的行为，也必然是法律所支持的行为。这两方面在本质上是—致的。我国的宪法和有些法律，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原则和要求作了许多规定。只有社会风气、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才能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经济体制改革才能取得成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

总之，我国法律对于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我国的国家政权，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着巨大的作用。

三 学习法律常识是农民当家作主的需要

农民和工人一样，都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也反映和代表了农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农民要当家作主，就要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自觉地学法、知法、守法，提高法制观念，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一、只有学好法律，才能正确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通过自己选出的人民代表来参与管理国家的工作，同时监督这些代表和由他们选举出来的国家工作人员（乡长、县长、省长等）的工作，看他们是不是为党和人民的利益积极工作，是不是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办事。如果他们不称职，或者以权谋私，或者不为人民办事，或者违法乱纪，人民就有权罢免他们，要求依法处罚。农民学了法，明确了自己的民主权利，就能积极参与管理国家的工作，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发挥自己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二、只有学法，才能知法、守法，依法办事，以预防犯罪，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我省有一亿人口，农民约占八千万，因而在违法、犯罪的人员中，农民占的比例也较大。许多地方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文盲、法盲很多。有的农民没有法制观念，违了法，犯了罪，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有的被关进监狱后，才痛哭流涕地说：“过去不知是犯罪，现在知道了又晚了。”有的农民对个别干部滥用手中的权力，私设公堂，非法关押、拷打群众，任意抄家等侵犯公民权利

的违法犯罪行为，也逆来顺受，不知道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出现这些情况，主要是不知法、不学法的结果。农民学了法，就知道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违法的，哪些行为是犯罪的，从而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地用国家法律来支配自己的行动，做遵纪守法的好农民，不做违法犯罪的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如果广大农民都能这样做，就能起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作用。

三、农民只有学法，才能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农村，有时邻居之间、家庭成员之间、亲友之间，会为一些小事发生争执。如为争山林地界，为父母的赡养，为小孩打架，为婚姻等引起争吵。有了矛盾怎么办？有的人不知道该如何来解决矛盾，便以错对错，以非对非，一个钉子一个眼，事情越闹越大，闹得冤冤不解，矛盾激化，以至打架斗殴、杀人放火，本来有理的也变成无理，成为人民的罪人，受到法律的制裁。农民学习法律后，便知道如何解决民间纠纷，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防止矛盾激化，这有利于加强团结，促进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状况的根本好转。

思考题：

- 1.什么是法？
- 2.农民为什么要学法？

第二讲 宪法

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是我国最好的一部宪法。它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的共同政治基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可靠保证。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宪法在国家法律中，处于“母法”地位，同其他法律是有区别的：

一、内容不同。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带根本性的问题。它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这个国家由什么样的人当家作主，应当有什么机构，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等。而其他法律，只是规定社会和国家生活中某个方面的问题。比如，婚姻法规定的只是婚姻家庭方面的制度；刑法是规定什么是犯罪和给予犯罪分子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二、效力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其他法律，如果违背了宪法，就是无效的，就必须废除或者修改。宪法规定的条款，每个农民都必须遵守，干部和共产党员也无一例外。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都要按照宪法办事。中国共产党也必须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三、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不同。我国宪法的制定、修改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才能有效。其他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只需要超过半数通过就可以了。

二 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经济制度

一、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明确规定了我们国家的性质，说明了各个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确立，我国的阶级结构已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工人阶级队伍更加壮大了，知识分子从总体上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但是，它在总人口中仍然占很少数，占人口最多的仍然是广大农民，这是工人阶级可靠的同盟者。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工人和农民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社会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我国形成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统一战线。这仍然是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不可缺少的法宝之一，统一战线的广泛性同时也体现了我国国家政权广泛的民主性质。

人民民主专政包括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两个方面。在我国，人民当家作主，享有广泛的、真实的民主权利。要发扬民主，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就必须对敌人实

行专政；只有对敌专政得以实现，才能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在我国，虽然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必须从重从快打击严重的经济犯罪和其他严重的刑事犯罪。

二、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和可靠保证。我国宪法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农民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为了公共利益，国家可以依法征用土地，任何组织或个人不能借故阻拦。

在农村，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家禽家畜；或者从事其他有益于社会的生产。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当然，个体经济有许多特点，国家要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有了国家的法律保护，农民就可以安心地搞生产，走勤劳致富的道路，用不着再耽心割资本主义的尾巴了。

只要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就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三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有：

一、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二、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私拆、毁坏、隐藏他人的邮件是违反宪法的。邮电工作人员私拆、毁匿他人邮件或者为窃取财物而私拆、毁匿他人的邮件，是犯罪行为，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

三、有信仰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我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但是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农村中的巫婆、端公等利用封建迷信进行诈骗活动，不属于宗教活动，国家不仅不予保